证券代码（A/H）：000063/763 证券简称（A/H）：中兴通讯 公告编号：2020113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二〇二〇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兹通告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中兴通讯"）于2020年11月16日召开了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二〇二〇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并授权本公司董事长根据公司实际情况，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确定二〇二〇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召开时间并发出相关公告。根据本公司实际情况，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公司董事长确定二〇二〇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的召开时间为2020年12月21日（星期一）。

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情况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二〇二〇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开始时间为：2020年12月21日（星期一）下午15:30。

2、A股股东网络投票时间为：2020年12月21日的如下时间：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2月21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2月21日上午9:15－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三）召开地点

现场会议的召开地点为本公司深圳总部四楼大会议室。

地址：中国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科技南路中兴通讯大厦A座四楼

电话：+86（755）26770282

（四）召集人

本次会议由本公司董事会召集。

（五）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保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六）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A股股东可通过以下方式进行投票：

1、现场投票：包括本人亲自出席投票及通过填写表决代理委托书委托他人（该人士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投票。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A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A股股东应在本通知列明的有关时限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操作方式见本股东大会通知的附件2。

同一表决权就同一议案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七）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0年12月15日（星期二）。

（八）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1）截至2020年12月15日（星期二）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中兴通讯"（000063）所有股东（即"A股股东"）；

（2）在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股东名册登记的公司H股股东（根据香港有关要求发送通知、公告，不适用本通知）。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中介机构代表及董事会邀请的嘉宾；及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将审议以下事项：

1、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

2、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需逐项审议）

2.01 整体方案

公司拟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广东恒健欣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恒健欣芯"）、深圳市汇通融信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通融信"）合计持有的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中兴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兴微电子"或"标的公司"）18.8219%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同时拟向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261,000.00万元人民币，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拟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的100%（以下合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的数量需满足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并符合一般性授权的要求。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在扣除相关中介机构费用及相关税费后拟用于5G关键芯片研发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其中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比例不超过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的50%。

本次交易前，中兴通讯及下属企业深圳市赛佳讯投资发展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仁兴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合计持有中兴微电子81.1781%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中兴通讯合计持有中兴微电子100%股权。

本次交易方案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为募集配套资金的前提条件，但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并不影响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情况

2.02 交易对方

本次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恒健欣芯、汇通融信。

2.03 标的资产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恒健欣芯、汇通融信合计持有的中兴微电子18.8219%股权。

2.04 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

交易双方根据最终评估结果协商确定中兴微电子18.8219%股权的价格为261,082.70万元人民币。

2.05 支付方式

公司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向交易对方支付本次交易全部收购对价。

2.06 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

本次购买资产发行的股份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1.00元。

2.07 上市地点

本次购买资产发行股份的上市地点为深圳证券交易所。

2.08 发行股份的价格、定价原则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本次购买资产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公司在与交易对方进行充分、平等协商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各方利益，确定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0.80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中兴通讯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90%。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发行价格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发行价格的具体调整公式如下：

假设调整前每股发行价格为P0，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N，每股配股数为K，配股价为A，每股派息为D，调整后发行价格为P1，则：

派发股利：$P1=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配股：$P1=(P0+AK)/(1+K)$

假设以上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K+N)$

2.09 发行价格调整方案

本次交易不设发行价格调整方案。

2.10 发行股份的数量

本次购买资产拟发行股份数量为8,476.7110万股，在不考虑配套募集资金的情况下，本次购买资产对应发行股份的数量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为1.80%。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发行数量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2.11 锁定期安排

恒健欣芯、汇通融信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的限售期如下：

如因本次收购取得新增股份时，对其用于认购新增股份的中兴微电子股权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12个月，该方因此而取得的新增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如因本次收购取得新增股份时，对其用于认购新增股份的中兴微电子股权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超过12个月，该方因此而取得的新增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股份锁定期限内，恒健欣芯、汇通融信通过本次发行获得的公司新增股份因公司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而增加的部分，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2.12 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购买资产发行股份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购买资产发行股份后公司新老股东按各自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2.13 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若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则有效期延长至本次交易完成日。

募集配套资金情况

2.14 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1.00元。

2.15 上市地点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上市地点为深圳证券交易所。

2.16 发行对象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对象为不超过35名（含35名）特定对象。

2.17 发行方式、认购方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采用询价方式非公开发行股份，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

2.18 定价依据、发行价格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80%。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根据询价情况，与本次发行的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2.19 募集配套资金总额及发行数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采用询价方式向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261,000.00万元人民币。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拟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的100%。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数量＝本次配套募集资金总额/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股份发行价格。

2.20 锁定期安排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2.21 募集配套资金的用途

本次交易中募集配套资金在扣除相关中介机构费用及相关税费后，拟用于如下项目：

单位：人民币亿元

序号	项目	募投项目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5G关键芯片研发项目	64.83	13.10
2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13.00	13.00
合计		77.83	26.10

若最终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足，则不足部分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者其他融资方式解决；若公司以自有资金先行投入，则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进行置换。

2.22 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配套募集资金发行股份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配套募集资金发行股份后公司新老股东按各自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2.23 决议有效期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若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则有效期延长至本次交易完成日。

3、关于《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4、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5、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6、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

7、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及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8、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9、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10、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11、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12、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情形的说明的议案

13、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的议案

14、关于批准本次交易有关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评估报告的议案

15、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16、关于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

17、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的情况分析及填补措施与相关承诺事项的议案

18、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获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获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市场情况及股东大会决议，制定、调整、修改、完善、实施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具体情况确定或调整相关标的资产范围、交易对方范围、标的资产价格、支付方式、发行数量、发行起止日期、发行价格、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的选择、募集配套资金总额、具体认购办法、各募投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投资优先顺序及与本次交易方案有关的其他事项；

（2）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批准情况和市场情况，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方案，全权负责办理和决定本次交易的具体相关事宜；

（3）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

（4）应审批部门、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的要求或根据监管部门出台的新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本次交易方案进行相应调整、修改，调整、修改、批准、签署有关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财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等一切与本次交易有关的文件和协议（包括其修订稿及补充稿），并相应履行所需的信息披露程序；

（5）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内，若监管部门政策要求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授权董事会根据证券监管部门新的政策规定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作出相应调整；

（6）办理本次交易申报事项，根据审批部门、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制作、修改、报送本次交易的申报材料；全权回复中国证监会等相关政府部门的反馈意见；

（7）授权董事会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负责本次交易方案的具体执行和实施，包括但不限于履行交易合同/协议规定的各项义务，办理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标的资产交割、移交变更、新增股份发行等登记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8）本次交易完成后，修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以及有关的其他备案事宜等；

（9）本次交易完成后，办理本次交易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登记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登记、锁定和上市等事宜；

（10）决定并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评估机构和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决定相应的服务费用并签署相关服务协议；

（11）在法律、法规、有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范围内，办理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其他事宜。

（12）董事会可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度和实际需要，将上述授权涉及的程序性事项转授权予公司董事长及董事长书面授权之人士。

上述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若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则有效期延长至本次交易完成日。

以上议案均为特别决议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议案2需逐项表决。2020年10月28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2020年11月16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请见本公司分别于2020年10月29日、2020年11月17日及2020年12月2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于本通知发布日，汇通融信持有本公司43,032,108股A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9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的相关要求，汇通融信及其关联系人对上述议案应当回避表决。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需逐项表决）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23）
2.01	整体方案	√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情况		
2.02	交易对方	√
2.03	标的资产	√
2.04	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	√
2.05	支付方式	√
2.06	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	√
2.07	上市地点	√
2.08	发行股份的价格、定价原则	√
2.09	发行价格调整方案	√
2.10	发行股份的数量	√
2.11	锁定期安排	√
2.12	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
2.13	决议有效期	√
募集配套资金情况		
2.14	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	√
2.15	上市地点	√
2.16	发行对象	√
2.17	发行方式、认购方式	√
2.18	定价依据、发行价格	√
2.19	募集配套资金总额及发行数量	√
2.20	锁定期安排	√
2.21	募集配套资金的用途	√
2.22	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
2.23	决议有效期	√
3.00	关于《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
4.00	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5.00	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
6.00	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	√
7.00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及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
8.00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
9.00	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
10.00	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
11.00	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
12.00	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情形的说明的议案	√
13.00	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的议案	√
14.00	关于批准本次交易有关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评估报告的议案	√
15.00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
16.00	关于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	√
17.00	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的情况分析及填补措施与相关承诺事项的议案	√
18.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获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

四、现场会议的出席登记方法

（一）出席登记方式

1、有权出席本次会议的法人股东（包括但不限于本公司的法人股股东）需持其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照）、股票账户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2、有权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需持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办理登记；

就A股股东而言：

交回本公司注册办事处：

中国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科技南路中兴通讯大厦

（传真号码：+86（755）26770286）

（二）出席登记时间

本次会议的登记时间为2020年12月16日（星期三）至2020年12月18日（星期五）（法定假期除外）。

（三）登记地点

本次会议的登记地点为：中国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科技南路中兴通讯大厦（邮编：518057）。

（四）受托行使表决权人需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

1、凡有权出席本次会议并有表决权之股东均可委托一位或多位人士（不论该人士是否为股东）作为其股东代理人，代其出席本次会议及投票。股东在填妥并交回"表决代理委托书"后，仍可亲自出席本次会议并于会上投票。在此情况下，"表决代理委托书"将被视为撤回。委托两名以上（包括两名）代理人的股东，其代理人累计行使表决权的该股东的股份数，不得超过该股东在本次会议享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且每一股份不得由不同的代理人重复行使表决权。

2、股东须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由授权股东签署或由其被委托人签署。如"表决代理委托书"由授权股东以外的其他人代为签署的，则该"表决代理委托书"必须办理公证手续。A股股东最迟须于本次会议指定举行时间二十四小时前将"表决代理委托书"，连同授权签署"表决代理委托书"并经过公证之授权书或其他授权文件（如有）交回本公司注册办事处，地址为中国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科技南路中兴通讯大厦（邮政编码：518057）方为有效。

3、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并进行投票表决的，该等代理人需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经授权股东签署的书面"表决代理委托书"和授权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

五、其他事项

（一）预计本次现场会议会期不超过半天，出席人员的食宿、交通费及其他有关费用自理。

（二）会议联系人：朱博睿

（三）会议联系电话：+86（755）26770282

（四）会议联系邮箱：IR@zte.com.cn

（五）会议联系传真：+86（755）26770286

六、备查文件

1、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3、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4、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3日

附件1：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〇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之表决代理委托书

附件2：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附件1：

ZTE CORPORATION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一）举行之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〇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之表决代理委托书

与本表决代理委托书有关之A股股份数目1：	

本人/我们2

地址为

身份证号码

股东账户

（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乃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之股东，兹委任大会主席或3

地址为

身份证号码

为本人/我们之代理，代表本人/我们出席于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一）下午十五时三十分在公司深圳总部四楼大会议室［地址：中国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科技南路中兴通讯大厦A座四楼；电话：+86(755)26770282］举行之公司二〇二〇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临时股东大会"）或其任何续会，并按以下指示代表本人/我们就关于召开二〇二〇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临时股东大会通知"）所载之决议案投票。若无指示，则本人/我们之代理可自行酌情投票表决。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赞成4	反对4	弃权4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需逐项表决）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23）			
2.01	整体方案	√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情况					
2.02	交易对方	√			
2.03	标的资产	√			
2.04	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	√			
2.05	支付方式	√			
2.06	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	√			
2.07	上市地点	√			
2.08	发行股份的价格、定价原则	√			
2.09	发行价格调整方案	√			
2.10	发行股份的数量	√			
2.11	锁定期安排	√			
2.12	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			
2.13	决议有效期	√			
募集配套资金情况					
2.14	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	√			
2.15	上市地点	√			
2.16	发行对象	√			
2.17	发行方式、认购方式	√			
2.18	定价依据、发行价格	√			
2.19	募集配套资金总额及发行数量	√			
2.20	锁定期安排	√			
2.21	募集配套资金的用途	√			
2.22	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			
2.23	决议有效期	√			
3.00	关于《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			
4.00	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5.00	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			
6.00	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	√			
7.00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及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			
8.00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			
9.00	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			
10.00	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			
11.00	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			
12.00	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情形的说明的议案	√			
13.00	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的议案	√			
14.00	关于批准本次交易有关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评估报告的议案	√			
15.00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			
16.00	关于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	√			
17.00	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的情况分析及填补措施与相关承诺事项的议案	√			
18.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获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			

日期：二〇二〇年＿＿＿＿月＿＿＿＿日 签署5：

附注：

1. 请填上与本表决代理委托书有关以阁下名义登记之A股股份数目。如未有填上数目，则本表决代理委托书将被视为与公司已发行股本中所有以阁下名义登记之公司A股股份有关。

2. 请用正楷填上全名（中文或英文名）及地址（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

3. 如拟委任大会主席以外人士为代理，请将"大会主席或"字样删去，并在空栏内填上阁下委任之代理之姓名及地址。股东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代理代其出席，并于表决时代为投票。受委任代理无须为公司股东。委任超过一位代理的股东，其代理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表决代理委托书之每项更正，均须由签署人简签方可。

4. 注意：阁下如欲投票赞成，请在"赞成"栏内填上"√"号。阁下如欲投票反对，请在"反对"栏内填上"√"号。阁下如欲投票弃权，请在"弃权"栏内填上"√"号。如无任何指示，则阁下之代理有权自行酌情投票。除非阁下在表决代理委托书中另有指示，否则除临时股东大会通知所载之决议案外，阁下之代理亦有权就正式提呈临时股东大会之任何决议案自行酌情投票。

5. 本表决代理委托书必须由阁下或阁下以正式书面授权的受托代表人签署。如股东为法人，则表决代理委托书必须盖上法人印章，或经由其董事或获正式授权签署表决代理委托书之代表人亲笔签署。如表决代理委托书由委任者的受托代表人签署，则授权该受托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或其它授权文件必须经过公证。

6. 若属联名股份持有人，则任何一位该等人士均可于临时股东大会上就该等股份投票（不论亲自或委任代表），犹如其为唯一有权投票者。惟若超过一位有关之联名股份持有人亲自或委任代表出席临时股东大会，则仅在股东名册内有关联名股份持有人中排名首位之出席者方有权就该等股份投票。

7. A股股东最迟须于临时股东大会指定举行时间二十四小时前将本表决代理委托书，连同授权签署本表决代理委托书并经过公证之授权书或其它授权文件（如有）交回公司注册办事处，地址为中国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科技南路中兴通讯大厦（邮政编码：518057）方为有效。

8. 填妥及交回本表决代理委托书并不影响阁下出席临时股东大会并于会上投票（如阁下欲如此行事）的权利。

（本表决代理委托书原件及复印件均为有效）

附件2：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为二〇二〇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向A股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A股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现对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说明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063

2、投票简称：中兴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的议案：

二〇二〇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所有议案采用非累积投票，填报表决意见：赞成、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12月21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2月21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证券代码（A/H）：000063/763 证券简称（A/H）：中兴通讯 公告编号：2020114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按照《香港上市规则》公布暂停办理H股股份过户登记手续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简称"《香港上市规则》"）规定，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刊登了暂停办理H股股份过户登记手续。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6.1条关于境内外同步披露的要求，特将有关公告同步披露如下，供参阅。

特此公告。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3日

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对本公告的内容概不负责，对其准确性或完整性亦不发表任何声明，并明确表示，概不对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内容而产生或因倚赖该等内容而引致的任何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ZTE CORPORATION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号：763）

暂停办理H股股份过户登记手续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拟于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一）下午三时三十分在本公司深圳总部四楼大会议室召开二零二零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暂停办理股份过户期间

本公司将于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三）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一）止（包括首尾两天）暂停办理H股股份过户登记手续，以决定符合出席临时股东大会并于会上投票的股东资格。H股股东如欲出席临时股东大会并于会上投票，须于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二）下午4:30前将过户文件连同有关之股票交回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地址为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183号合和中心17楼1712–16号铺。

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通函及通告将于近期寄发予股东。

承董事会命

李自学

董事长

深圳，中国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日

于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会包括三位执行董事：李自学、徐子阳、顾军营；三位非执行董事：李步青、诸为民、方榕；以及三位独立非执行董事：蔡曼莉、吴君栋、庄坚胜。

证券代码：600816 证券简称：*ST安信 编号：临2020-070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2宗案件一审已判决，2宗案件已撤诉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涉案的金额：已判决案件的金额约0.21亿元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上述已判决案件及已撤诉案件，暂未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产生影响。公司将依据法律规定程序，积极行使诉讼权利。

一、前期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

（一）一审判决的案件

公司于2020年7月18日发布了《关于累计涉诉案件情况暨前期诉讼进展公告》（编号：临2020-047号）中披露了涉及韩世荣的一宗案件及涉及薛文芳的一宗案件，近日公司收到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关于上述两宗案件的一审判决书，法院经审理认为：

原、被告双方订立的《信托合同》设立的信托计划属营业信托，被告接受信托的行为具有营业性，以营业为目的，属于商事信托，而商事信托是高风险、高收益的商事行为，遵循"卖者尽责，买者自负"原则，各方当事人均应遵循商事行为的原则及法律规定履行义务、承担责任。（1）原告称被告在涉案信托项目成立前的尽职调查中有失察行为，尽调不充分、业务决策不审慎与事实不符。（2）原告称被告设立信托的实际目的是转嫁自己的债权风险，在推介和说明信托计划时存在重大遗漏和刻意隐瞒相关情况，不揭示存在风险，误导原告的决策，没有事实依据，本院不予采信。（3）原告在认购涉案信托产品前多次购买其他理财产品且金额较大，属于对涉案信托产品的运作模式和存在的风险具有识别能力和承担能力的合格投资者。原告作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且多次进行投资理财的投资人，其在认购信托产品前，应当尽到审慎注意义务，在充分了解产品的性质、收益以及风险的前提下审慎决定投资。（4）关于原告称被告在管理信托产品中未履行定期披露和临时披露信托计划相关信息的管理职责，被告举证予以否认，原告也自认其并未按照《信托合同》约定至被告公司网站查询，对此本院亦不予采信。即使被告存在信息披露方面的失职，也并不当然导致信托财产的损失。（5）被告公司及其高管在公司其他业务中具有违规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和采取监管措施等，与本案信托计划没有直接关联。

综上，被告在管理涉案信托计划中并无重大过失行为，未违背受托人的信义义务。根据涉案《信托合同》的约定，信托计划期限届满，信托财产专户内现金收入不足以支付届时应分配信托受益权全部信托利益的，受托人有权决定并宣布本信托计划进入处置期，受益人全权委托受托人对信托财产进行处置和变现，信托计划至全部信托受益权预期信托利益全部以现金形式实现及信托费用得以全部偿付时或信托财产全部变现后终止。实际上被告也已通过涉诉在对项目公司的抵押物进行处置中。故原告要求被告以自身固有资产返还信托本金、支付利息损失和律师费，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本院不予支持。

关于上述案件的判决如下：

1.原告为韩世荣的案件

驳回原告韩世荣的诉讼请求。一审案件受理费74,688元，减半收取计37,344元，保全费5,000元，合计42,344元，由原告韩世荣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交副本，上诉于上海金融法院。

2. 原告为薛文芳的案件

驳回原告薛文芳的诉讼请求。一审案件受理费33,704元，减半收取计16,852元，保全费5,000元，合计21,852元，由原告薛文芳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交副本，上诉于上海金融法院。

（二）已撤诉的案件

公司于2020年7月18日发布了《关于累计涉诉案件情况暨前期诉讼进展公告》（编号：临2020-047号）中披露了涉及钱丽的一宗案件及涉及杨亚红的一宗案件。目前，上述两宗案件已撤诉。

二、相关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上述已判决案件及已撤诉案件，暂未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产生影响。公司将依据法律规定程序，积极行使诉讼权利。

三、备查文件

1.《民事判决书》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日

证券代码：601668 股票简称：中国建筑 编号：临2020-097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为人民币76.60亿元，回购价格不超过7.66元/股，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不低于5亿股，不超过10亿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1.19%-2.38%，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即2020年10月23日至2021年10月22日）。有关本次回购事项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24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临2020-077）。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相关规定，现将公司截止上月末的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0年11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数量合计为718,009,986股，占公司总股本（41,965,071,511股）的比例约为1.71%，购买的最高价为5.53元/股，最低价为5.09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3,781,259,921.72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截至2020年11月30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数量合计为818,000,031股，占公司总股本（41,965,071,511股）的比例约为1.95%，购买的最高价为5.53元/股，最低价为5.09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4,294,331,721.11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回购股份，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日

证券代码：601668 股票简称：中国建筑 编号：临2020-098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比例累计达2%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为人民币76.60亿元，回购价格不超过7.66元/股，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不低于5亿股，不超过10亿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1.19%-2.38%，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即2020年10月23日至2021年10月22日）。有关本次回购事项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24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临2020-077）。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应当于事实发生之日起3日内予以公告。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比例累计达2%，现将有关情况披露如下：

截至2020年12月2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数量合计为860,000,015股，占公司总股本（41,965,071,511股）的比例约为2.05%，与上次披露数相比增加0.85%，购买的最高价为5.53元/股，最低价为5.09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4,524,560,341.56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回购股份，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日

证券代码：000626 证券简称：远大控股 公告编号：2020-057

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远大石化有限公司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诉讼及进展的基本情况

2020年9月29日，辽宁省抚顺市中级人民法院对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远大物产集团有限公司控股70%的子公司远大石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大石化）涉嫌操纵期货市场案作出一审判决，判处远大石化犯操纵期货市场罪，违法所得436,638,083.11元依法予以追缴，并判处罚金3亿元。因不服一审判决，远大石化于2020年10月9日向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案件的基本情况和一审判决、上诉情况详见公司2020年9月30日、2020年10月13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控股子公司远大石化有限公司诉讼判决结果的公告》、《关于控股子公司远大石化有限公司诉讼进展的公告》。

二、判决情况

2020年12月2日，远大石化收到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刑事裁定书》[（2020）辽刑终303号]，裁定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诉讼、仲裁事项。

四、对公司利润的可能影响

根据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终审刑事裁定书和辽宁省抚顺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刑事判决书，对远大石化的违法所得436,638,083.11元依法予以追缴，并处罚金300,000,000.00元，合计736,638,083.11元。远大石化已于2017年9月21日向有关司法机关交纳了5.6亿元，并在2017年度计提了5.6亿元的预计损失，公司将根据终审判决和实际损失，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对2017年度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不影响公司2020年度的业绩情况。

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日

证券代码：600703 股票简称：三安光电 编号：临2020-101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厦门三安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安电子"）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为1,213,823,341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7.10%。本次三安电子办理87,000,000股股份解除质押手续后，三安电子持有本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397,300,000股，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32.73%。

●三安电子及其控股股东福建三安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安集团"）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为1,457,442,001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32.54%。本次三安电子部分股票解除质押后，两家累计质押股票442,790,000股，质押股份约占两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比例的30.38%。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1.本公司于2020年12月2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三安电子的通知，三安电子将其质押给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的87,000,000股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三安电子
本次解质股份（股）	87,0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7.17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94
解质时间	2020年12月1日
持股数量（股）	1,213,823,341
持股比例（%）	27.1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397,300,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32.73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8.87

2. 三安电子本次解押的股份将根据实际需求确定股权质押融资计划，未来如有变动，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三安集团持有本公司243,618,660股股份，累计质押45,490,000股股份，约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18.67%；三安电子持有本公司1,213,823,341股股份，累计质押397,300,000股股份，约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32.73%。两家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1,457,442,001股（约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2.54%），累计质押442,790,000股，质押股份约占两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比例的30.38%。

特此公告。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000961 证券简称：中南建设 公告编号：2020-231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11月末公司股东人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的数据，截止2020年11月30日，公司不含信用账户合并股东名册股东总人数为34,203户。

特此公告。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日

证券代码：000961 证券简称：中南建设 公告编号：2020-232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11月份经营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房地产业务

1、销售情况

公司房地产业务2020年11月份合同销售金额267.6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13.5%；销售面积195.3万平方米，比上年同期增长7.7%。

公司2020年1-11月份累计合同销售金额1,950.8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14.1%；累计销售面积1,463.7万平方米，比上年同期增长9.0%。

2、新增项目情况

2020年11月份，公司房地产业务新增项目10个，情况如下：

序号	城市	项目名称	位置	公司权益比例	占地面积（万M2）	规划建筑面积（万M2）	土地价款（亿元）
1	南京	2020G83地块	江宁区	34%	3.36	6.73	13.30
2	南通	2020040002地块	海安市	100%	4.12	7.41	8.28
3	南通	R20038地块地块	通州区	55%	2.85	4.96	4.39
4	苏州	2019-WG-15-3地块	太仓市	56%	3.16	7.58	4.49
5	苏州	2020-WG-37-3地块	太仓市	56%	3.03	6.05	3.05
6	泰州	2020-17-1地块	海陵区	55%	8.11	15.72	13.84
7	扬州	GZ221地块	广陵区	50%	5.40	8.10	6.91
8	宣城	白云山国际休闲养生度假区SG2011110、SG2011111地块	宁国市	39%	7.76	11.64	1.70
9	临沂	2020-216地块	兰山区	100%	5.61	14.02	14.25
10	南宁	GC2020-109地块	良庆区	20.4%	6.50	23.89	8.19
合计					49.90	106.10	78.40

二、建筑业务

1、新承接（中标）项目总体情况

公司建筑业务2020年11月份新承接（中标）项目25个，预计合同总金额16.8亿元，比上年同期减少42.9%；1-11月新承接（中标）项目预计合同总金额249.7亿元，比上年同期减少7.0%。

2、新承接（中标）预计合同额1亿元以上的项目情况

序号	工程名称	建筑面积（万M2）	合同额（亿元）
1	南通大学附属医院新建病房楼（平疫结合）项目工程	9	5.31
2	湖州南浔新区单元CD-03-03-08D地块总包工程	17	3.60
3	南宁十洲三期3.2地块、配套小学幼儿园、会院展示区及一期配套小学、二期2.2地块幼儿园总承包工程	18	2.50
4	成都双流76亩住宅总承包工程	15	2.00
5	绵阳二期项目工程	10	1.50
合计		69	14.91

注：由于市场及公司情况的变化，公司月度经营情况披露的信息与定期报告披露的信息可能存在差异，月度经营情况供投资者阶段性参考。

特此公告。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日

证券代码：600282 证券简称：南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0-106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股子公司柏中环境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减资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柏中环境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柏中环境"）已经完成减资事项，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南钢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钢发展"）已收到减资款合计21,858.22万元。

一、交易事项概述

公司于2020年8月25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参股子公司柏中环境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减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与柏中环境的其他股东同比例对柏中环境进行减资。

本次减资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26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股子公司柏中环境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减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84）。

二、进展情况

柏中环境已办理完成有关减资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注册资本由176,020.83万元减少至36,000.00万元，并取得了由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营业执照相关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柏中环境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公司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栖霞路120号306室

法定代表人：邵仁志

注册资本：36,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6年01月21日

经营范围：从事环保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环保产品的研发及销售，污水厂、污水处理项目及设施的开发、设计、运营，饮用水供水，环保建设工程专业施工，城市生活垃圾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20年12月2日，公司收到柏中环境的减资款17,439.24万元，南钢发展收到柏中环境的减资款4,418.98万元，公司与南钢发展收到减资款合计21,858.22万元。

特此公告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日